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 四标段	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105.46 万元	
2	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 长廊建设项目	江苏省宿迁中学	1850000.45 元	
3	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	宿迁市楚新建设有限 公司	1673380.84 元	
4	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 目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 人民政府	269900.00 元	
5	宿豫区阳光 100 小区零星工程改 造项目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宿豫区第 一分公司	433000 元	
6				



编号: E3213010313106457001004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		
中标价(万元)	105.468076	中标工期(天)	2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磊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资质注册编号	3215712566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技术负责人	/	
	质检员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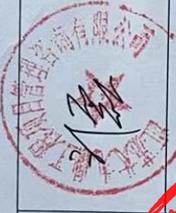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4月26日

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造价	105.468076万元
建设单位	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区财政局	 						

验收时间：2022年5月16日

2020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群星工贸隔离点改造工程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沭阳县经开区瑞声大道东侧、蓝领公寓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沭开经审（2022）4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详细工作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陆分（¥105,468,070.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金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2) 招标公告、文件和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5月 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耿培培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户号码：502773440691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12004-1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12004-1**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伍万元肆角伍分(¥1850000.45)**。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宿迁中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贾洪志

联系电话：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江苏省宿迁中学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
长廊建设项目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宿迁中学

承包人：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发包人：江苏省宿迁中学

承包人：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E3213010313202212004-1）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中学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6. 工程承包范围：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

二、参与项目主体单位、项目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一)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谷利庭 ；

职 务： 总务处主任 ；

地 址： 宿城区微山湖路 201 号 ；

联系电话： ；

(二) 监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1. 监理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监理的范围： 采购、施工全过程监理 ；

监理的内容： 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三) 施工单位及联系方式



20. 发包人在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迟交付的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免费提供 8 份完整的竣工图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2. 实施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变更等因素，需调整施工图或价款的，承包人应进行方案比较、限额设计，确保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不超过限额。如有突破可能，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方案，直至在限额以内，且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因承包人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发包人，导致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突破限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23. 稀有材料使用：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应满足效果、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采用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自愿缴纳 2 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它相关损失。

24.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承包人应按照《建设标准说明》及《方案设计》等资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投标文件中初步设计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满足和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也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如发现施工图未按《建设标准说明》及《方案设计》等资料及投标文件中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设计，视为降低招标人要求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标准，每次修改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26. 施工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和下周进度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竣工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

①完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②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份数3份；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4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28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9.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支付100万至200万元违约金/每次。同时因此造成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并清退出场。

30.承包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每月24天，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罚款2000元/天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31.农民工工资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包括：

(1)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1）（2）（3）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



1.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现场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金沅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苏 232-.....386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1) 13...78 _____;

身份证号: 321.....13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_____;

三、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7日

工期: 5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清单、答疑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图纸); (5) 标准、规范及国家技术文件; (6)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竞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投标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2. 合同总价: 壹佰捌拾伍万元肆角伍分(¥: 1850000.45元) (含税),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六、签订时间

本施工合同于 2023年1月5日 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宿迁中学 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2.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包括：

(1)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达到《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

(6)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由承包方统一管理。

(7) 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十四、变更及审计

(一) 变更的范围

1. 由发包人提出或要求而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其它任何情况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签证或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其它因承包人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造成返工、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在设计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二) 审计的范围

1. 工程的全部内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十、付款方式

(一) 按工程进度付款：

(1)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50%时付合同价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合格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息）。

(2) 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方可支付。

(二) 工程结算

1. 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 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负责，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所报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综合单价的请求。
4.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这些费用向招标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招标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
 5.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
 6. 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包括非本施工单位产生的）的清理、整治、保洁等由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其清理、整治费用。
 7. 现场围墙、喷淋系统、临时办公区用房由承包人提前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在施工中协调解决，其临电建设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9.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10. 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包人承担水电使用费用（含水电安装、报批等费用和按规定缴纳施工水、电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12. 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三) 变更程序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规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十五、工程隐蔽验收、接收及维保责任

(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
2.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工程验收及资料提供

1.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参照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和验收本规范为依据。

(2) 竣工日期的认定：完工日期为承包方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若需修改后才能到完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承包方重新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及份数，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一式三份），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以保修书内容为准

2. 质量保证金

(1) 工程审定价的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 保修及维保责任

工程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通知并到达现场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3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5. 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发包人之前，工程成品保护（含已完工及通过验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进场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接入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建设安装费用和按规定应缴纳的水电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施工图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款的审查和支付；参与本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4.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仅供承包人参考使用。

监理单位权利与责任

1. 监理负责人负责人职责

(1) 监理的范围及内容：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2) 监理的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三)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份数、格式、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驻场人员、项目部成员劳动合同，以及未给项目人员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逾期改正，否则承担同等违约责任。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养护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负责协调及全过程的手续办理。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养护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工程施工的质量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情形：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

- (1)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 (2)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 (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4) 承包人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或明示的方式，不配合现场管理或不再继续施工，影响工期的；
-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堵道路或施工现场的，打标语、挂横幅的，集结人员现场闹事的等）阻止新的承包人进场后续施工，否则，承包人将赔偿发包人因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十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

4. 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设计能力或施工能力的，发包人有权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另行发包。

5.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内容完全理解，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按照要求全部执行，特此承诺。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5日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张德超

张德超

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4. 保安责任

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保安管理。

5.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承包人能够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6.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通过完全验收交付发包人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8. 清理现场

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费用自理；

9、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施工现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无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责任险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0、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 项目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是承包人提出，经监理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

2. 采购进度计划

（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2）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3. 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2）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3）提交关键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11、技术工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宿迁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江苏省宿迁中学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双方约定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总价款的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张德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培培
 联系人:

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方案需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工艺方案，不得私自降低标准要求，经发包人核实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罚款 10000 元/次，并承担所造成一切后果。

12、人力和机具及工程物资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本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均由承包人提供。
2. 按投标文件内人员、机具对应上报。

13、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 (2) 开工日期前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共 3 份数。

14.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和养护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事涉及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的，承包人自愿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发包人如先予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作相应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 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做好全程施工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照明用电和施工方案。

3. “五必须”包括：

(1) 必须围挡，围挡要美观。

①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围挡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②可以采用固定式铝板、钢板等硬质材料或者砌体围挡，围挡应当按照要求粉刷进行美化。；

(2) 必须覆盖。工地现场土方整理结束，必须采取薄膜、土工布或其它物品进行覆盖，防止扬尘。

①覆盖材质：采取薄膜、土工布、防尘网或其它物品进行全方位覆盖。其中，防尘网应选用 6 针及以上密目扬尘防治网。

②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防尘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

(3) 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要干道必须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做到日产日清。

4. “五严禁”包括：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江苏省宿迁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和合同条款中第 20 条补充条款约定。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 (1) “严禁大风作业”。施工现场严禁在4级及4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 (2) “严禁乱放垃圾”。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垃圾等严禁随处堆放，必须有序堆放，及时清运。
- (3) “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现场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抛洒滴漏。
- (4) “严禁占道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占道堆放和搅拌材料。
- (5) “严禁黄土裸露”。

15.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
- (2)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漏项）、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施工图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文件。
- (3) 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施工（含两年管养期）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 (4) 养护期结束之前，工程项目的保护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5)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停止付款。
- (6) 施工采用样板引路，所有工序先行样板施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按样板工程标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 (7)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管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 (8) 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检验

- (1) 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质检，每个施工部位及各种材料，施工过程中隐蔽部位、决定整体改造效果的重要部位和各类工序节点部位等。承包方在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发包方将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承包方必须及时纠正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合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施工（含两年管养期）过程中安全责任；合同期内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并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合同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2023年1月5日

张德超

承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2023年1月5日



耿培培

3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自检，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方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三)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工的，最迟 5 天内必须进场，否则退场，且每延期 1 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 自开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施工单位还未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且将承包人清理退场，发包人无责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 若发现承包人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违法分包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无条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5.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弥补修正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7. 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的，当承包人工程建设进度以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自愿按以下要求承担工期赔偿金额：

(1) 当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的 10%（含）时，对超出天数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当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的 20%（含）时，对超出天数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视承包人自愿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一切手续的办理，且已实施的工程内容归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自愿支付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此违约金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9. 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和评优活动，并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奖罚措施、管理制度和会议纪要等工作要求。

1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或在养护期未按规定做好养护工作的，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自愿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工期。

1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施工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或发包人组织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受到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受到市政府、管委会及市委市政府督察室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除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罚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须按照规定向发包方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造成上访的，或在现场产生打架斗殴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16.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7.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

(1) 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含损害道路、管线等），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每次；

(2) 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支付 10 万至 20 万元违约金 / 每次。同时因此造成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并清退出场。

18.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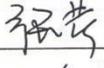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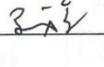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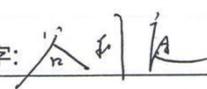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江苏省宿迁中学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25日

项目名称	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1 2004-1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中标(成交) 金额	1850000.45元	
验收组织方	江苏省宿迁中学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学科文化长廊 建设12间	一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宿迁市住建局	1551	
		骆运管理处	1340	
		宿迁市住建局	137391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备案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X[2021]143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楚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2 月 05 日前至宿迁市楚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 1 至 4 层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 中标价: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捌角肆分 (¥:1673380.84);

3.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皮威	32 11 22 1101 12 2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16178094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 月 7 日

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楚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 / / ；

5. 工程内容：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捌角肆分（¥：1673380.84）；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皮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耿培培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便民服务中心东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宿迁市楚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73380.84元	结构层次	地上十层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	---	------	-------------	------	------	------	------------	------	------------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WC[2022]0609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269900.00 元)

请贵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前，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送至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5[REDACTED]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9900 元	工程类型	房建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p>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p> <p>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p> <p>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p> <p>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p> <p>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213021107566		3213021107566		321302095658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孟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QZ[2023]0802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阳光 100 小区零星工程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叁万叁仟元整（¥433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第一分公司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第一分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豫区阳光100小区零星工程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豫区第一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层	竣工日期
		433000.00元			2023.11.14
				开工日期	2023.9.2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照合同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3、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袁台宇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23

宿豫区阳光 100 小区零星维修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安民集团宿豫区第一分公司

承包单位：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阳光100小区零星维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第一分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光100小区零星维修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光100小区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阳光100小区

工程内容:室内通道墙面粉刷修补出新,车库通道钢化玻璃更换

承包范围:1-4号楼、6号楼室内(楼梯)通道(含负一楼)内墙面修补粉刷,车库通道钢化玻璃更换。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拟)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不含中秋、国庆节假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人民币)¥:4330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入等用地由承包人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一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监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二) 甲方应按签订招标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招标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招标单位廉政督察部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从政府招标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300 元/人.次）由乙

方支付。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竞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响应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2. 付款方式：待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阳光100小区业主委员会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九、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一、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二、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三、付款

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张闽
联系电话：1377049849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耿培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宿城区 2023 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560000 元	项目经理： 李淼
2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184500 元	项目经理： 李淼
3	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010.78 元	项目经理： 李淼
4	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324416.39 元	项目经理： 李淼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CQJSB[2023]001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审，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2023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527-8[REDACTED]

宿迁市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2023年07月1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宿城23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城区2023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宿城区项里街道境内

承包范围：宿城区2023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再生水利用配置改造5座公厕和1座垃圾中转站，具体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560000元，大写金额为：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其中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施工用具、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结束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验收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二次验收不合格，承担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及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施工前乙方应熟读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并应在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前积极读图,带着提问参加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及时预埋预留,不得事后打凿。

4. 工程中涉及的瓷砖、大便器、小便器、给、排水附(配)件等所有主材及辅材均须采用市场上一线品牌,为了不影响使用功能,中标后中标单位所购买产品及品牌需经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同意方可选购使用。乙方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及时收集与产品相符的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材料报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5. 乙方的成品在未竣工交验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做好成品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脱成品保护责任。

六、安全文明标化

1. 本工程文明施工约定为:参照“宿迁市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具体按地方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及垃圾。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享有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 乙方承担施工、居住区域内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防疫工作应达到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可能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发生安全事件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施工现场参建单位及劳务班组关系；
2.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值班房间，指定乙方材料堆放位置；
3. 为乙方的施工材料垂直运输提供方便；
4. 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场必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施工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好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必须技术过硬，善于管理，容易沟通，能吃苦耐劳，坚守工地，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参加监理例会和甲方召开的现场例会。

2. 乙方进场劳务工人必须进行入场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进场人员还应服从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承诺甲方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适用于乙方。

4. 乙方进场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不得打架滋事。出现打架滋事，无论理由是否充分，一律开除退场，不得再次聘用，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进场材料堆放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九、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或施工过程中的工期滞后，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或整改的；
2.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达不到甲方工期要求或影响甲方交房目的的；
3. 现场管理混乱，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达两次以上的。
4. 乙方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或明示的方式，不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出现安全隐患、工期延误、班组闹事等情形后，不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含拒签、拒收通知单）；

如果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



约

209

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认同甲方审计结果，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堵道路或施工现场的打标语、挂横幅的，集结人员现场闹事的等）阻止新的乙方进场后施工，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阻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8日；
- (二)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四) 本合同双方约定 / 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7月18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耿培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7月18日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户号码：502773440691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



用水

4519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 7月 18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耿培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 7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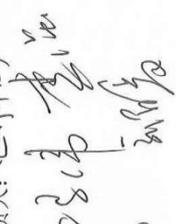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8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区 2023 年度再生水利用二级配置试点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城区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60000 元	/			

- 验收意见
- 1、该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 4、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成交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的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前至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84500.00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姓名：李淼
6.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919066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2-12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包含外立面及内墙面的翻新、块料墙面地面的改造、院墙的拆除及重建、院墙外立面涂料施工、新建小房子、门牌安装、苗木移植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缺陷责任期: 2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84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02014318941F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龙河街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耿培培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PIEYW3T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318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耿培培
电 话：15751 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账 号：34406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工程造价	184500 元
		结构层次	2 层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DY[2021]059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电子电气产业园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09月28日前至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子电气产业园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2. 中标价: 贰拾捌万伍仟零壹拾元柒角捌分 (¥285010.78元)
3.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淼	31[REDACTED]	二级建造师	3213021107566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08月30日

(GF—2017—0201)

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现就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电子电气产业园 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详见工程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工程能够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零壹拾元柒角捌分（小写：285010.78元），除支付本项目工程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发票，未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森，身份证号码：3 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5.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签名处双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双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时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另一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十五、特别约定

签约双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且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户号码：50776112222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电子电气产业园8#楼一、二层改造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9/6-2021/10/5		合同价	285010.78元	验收时间	2021/12/14
验收要求及标准	按照合同及清单要求					
工程验收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经验收、已按公司及清单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判定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2022]0914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11-07 前至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2. 中标价：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324416.39）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淼	321 [REDACTED]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苏 2321919066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29

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 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324416.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8269.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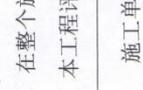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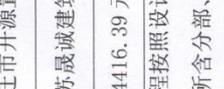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白翎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4416.39 元	工程类型	房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 月 0 日		
<p>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p> <p>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p> <p>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p> <p>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p> <p>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213020954519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明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2130210756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6181910016E2E (公章)	